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烏俐穎
　　孟法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地通達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常青殿長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烏俐穎應提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（查聲請人115年10月6日提出之補正狀主張每月薪資51,000元，惟該金額與聲請狀所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、災保投保薪資均不相符，應有另行提出充分證據釋明之必要。）

二、聲請人孟法吟應提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（查聲請人115年10月5日提出之補正狀主張每月薪資60,000元，惟該金額與聲請狀所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投保薪資不相符，應有另行提出充分證據釋明之必要。）

（聲請人上開釋明證據，如薪資單或銀行匯款紀錄等，其金額應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必須清晰並足資辨識，工資之計算方式須以扣除「勞、健保、勞退金」之實際領取工資為準；如請求金額有誤，應重新陳報正確之標的金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